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温宿县复兴大道、新城北路、果香街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宿县复兴大道、新城北路、果香街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2. 工程地点：温宿县 。
3.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3775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翁书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 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3951740710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

垦路 27 号首层(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51-885452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发承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承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承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承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承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內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约定_____。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JPG、CAD格式文件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审查期不超过15天_____。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的相关约定执行。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或预付款的比例 1_____。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3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